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OM Group Limited

TOM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3)

###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之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TOM 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以下決議案已獲得本公司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其投票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i) Ule Holdings Limited (「合營公司」)、(ii)天波集郵有限公司(「中郵香港」)、(iii) TOM E-Commerce Limited (「TOM E-Commerce」) 及(iv)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合共持有合營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 14.29%之合營公司股東 (TOM E-Commerce 及中郵香港除外)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一日之經修訂與重述之股東協議之修訂協議所修訂及補充)項下提供之經修訂領售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即中郵香港可要求(其中包括)TOM E-Commerce 按照與中郵香港相同之條款及條件向買方(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之通函)出售其實益持有之普通股之權利(但並非義務)，更多詳情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up>#</sup>	2,483,052,514 (99.991382%)	214,000 (0.008618%)

<sup>#</sup>第1項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由於上述決議案獲超過 50% 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 3,958,510,558 股。有權出席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贊成或反對之股東所持之股份總數為 3,958,510,558 股。

並無本公司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彼/彼等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票的監票員。以下為已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本公司董事：陸法蘭先生、楊國猛先生、李王佩玲女士及方志偉博士。

承董事會命  
**TOM 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楊國猛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國猛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法蘭先生(主席)  
張培薇女士  
李王佩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沙正治先生  
方志偉博士  
陳子亮先生

替任董事：  
黎啟明先生  
(陸法蘭先生之替任董事)